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Shanghai National Accounting Institute

# 《纪律处分条例》中的国家财经纪律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刘梅玲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Shanghai National Accounting Institute

# 刘梅玲简介

- 学科背景
  - 会计信息化方向博士
  - 税收信息化方向博士后
- 研究方向
  - 会计信息化、审计信息化、税收信息化
-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 教研科研党支部书记
  - 教研部执行副主任、副教授
- 社会兼职
  - 全国会计信息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咨询专家

刘梅玲简介2024

# 《纪律处分条例》中的国家财经纪律

- 授课对象：中共党员、党和国家监督人员、领导干部
- 授课目标：
  - 从整体上了解《纪律处分条例》中涉及的国家财经纪律
  - 帮助党组织和党员充分理解和自觉遵守国家财经纪律
  - 帮助党和国家监督人员理解和把握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规定
  - 帮助领导干部更好地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 《纪律处分条例》中的国家财经纪律

一、《条例》国家财经纪律要求

二、国家财经纪律相关法规规章

三、违反国家财经纪律典型示例

# 《纪律处分条例》中的国家财经纪律

一、《条例》国家财经纪律要求→

二、国家财经纪律相关法规规章

三、违反国家财经纪律典型示例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修订印发

- 《条例》是关于党的纪律和纪律处分方面的基础性法规
- 2023.12.19，中共中央修订印发
- 单行本由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官方微信公众号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简明读本

- 简明读本按照《条例》的体例，分为十章，对《条例》总则和分则的重点内容进行解读，是学习理解《条例》的重要辅导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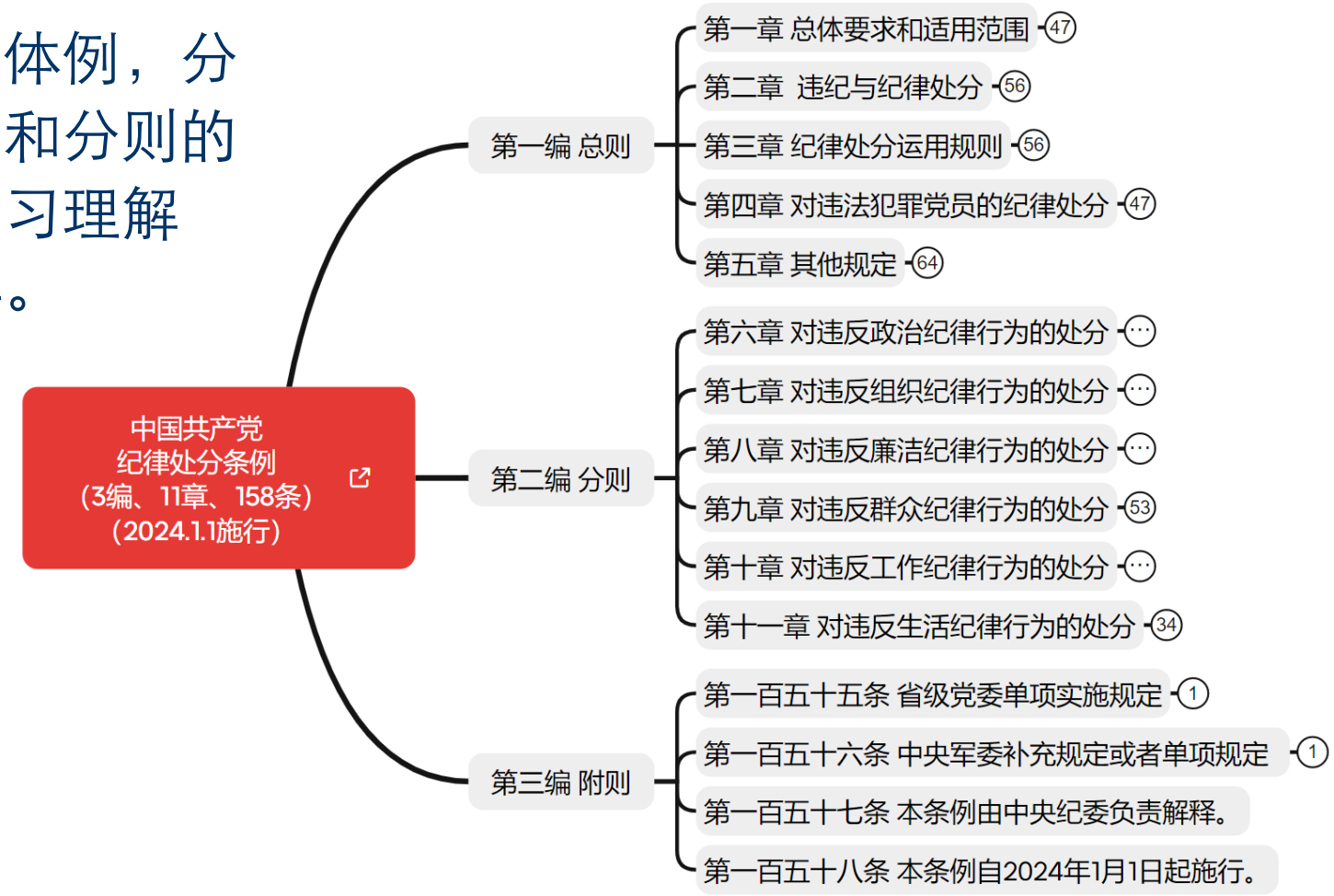

# 《纪律处分条例》中的国家财经纪律要求

- 《纪律处分条例》第四章 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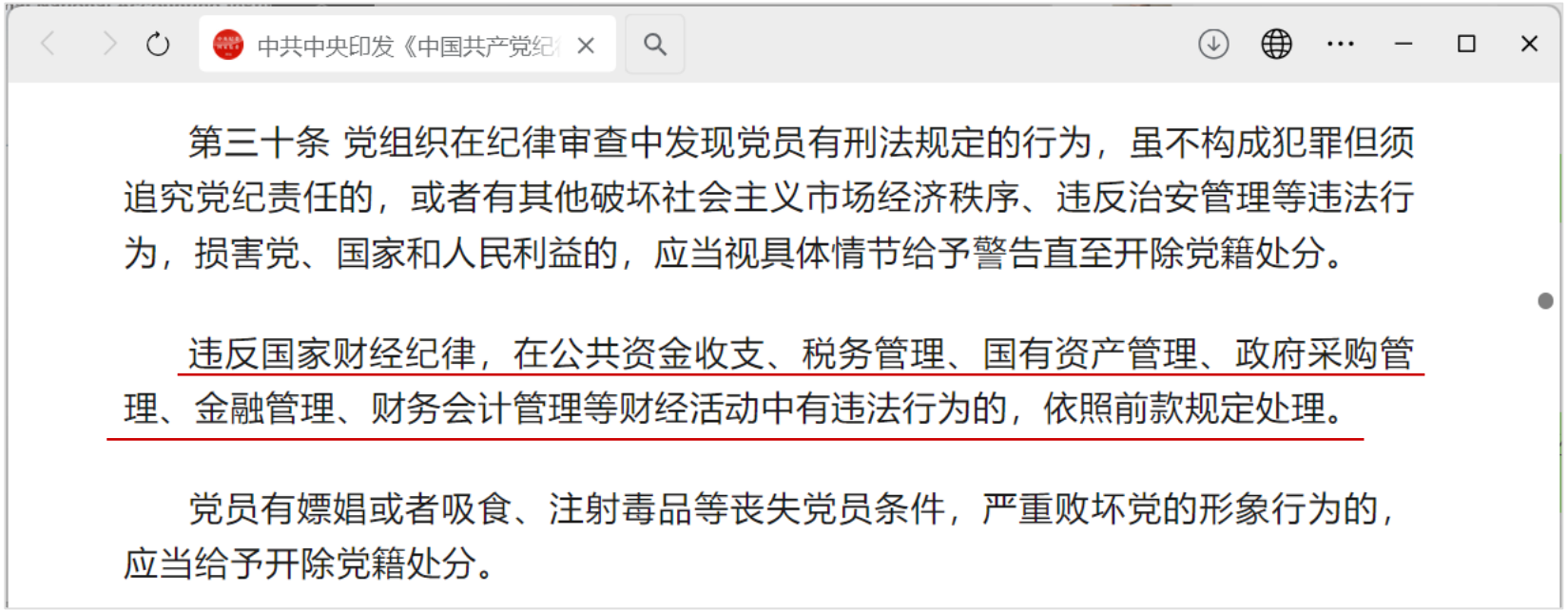


第三十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构成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或者有其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违反治安管理等违法行为，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违反国家财经纪律，在公共资金收支、税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金融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等财经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党员有嫖娼或者吸食、注射毒品等丧失党员条件，严重败坏党的形象行为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问题：如何理解和把握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应当追究党纪责任?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百问百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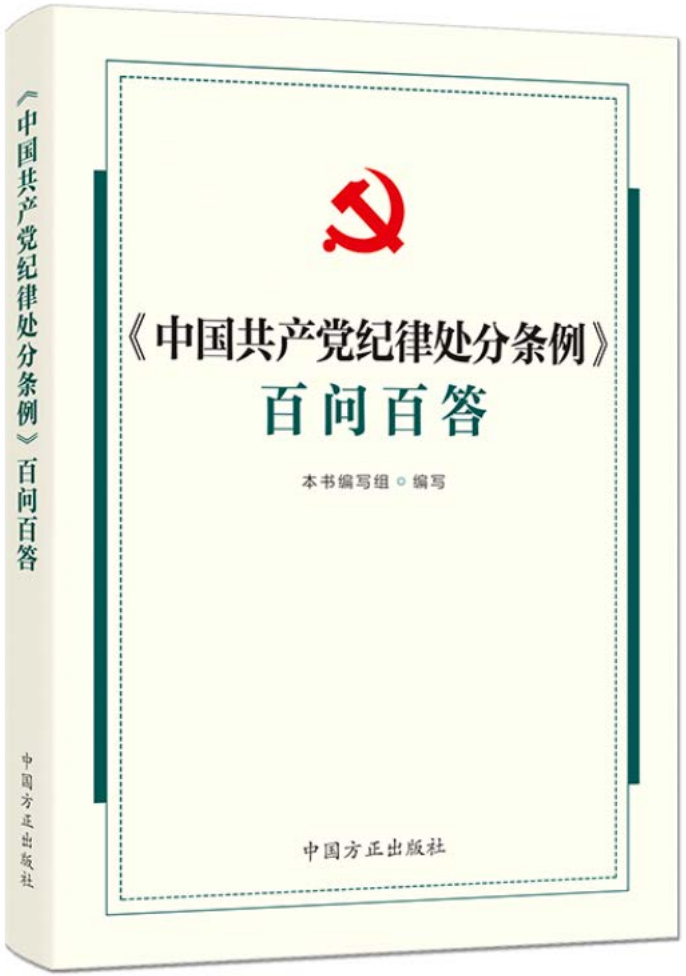


- 如何理解和把握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规定?

共产党员网，2024.05.28

参考资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百问百答》

# 理解和把握“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界定

- 对于“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违法行为，在实践中可以按照下列情形把握：
  - “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是指违反了为维护国家财经秩序而制定的法规规章中禁止性规定的违法行为。

# 《纪律处分条例》中的国家财经纪律

一、《条例》国家财经纪律要求

二、国家财经纪律相关法规规章→

三、违反国家财经纪律典型示例

# 国家财经纪律法规规章

如何理解和把握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规定？
共产党员网2024.05.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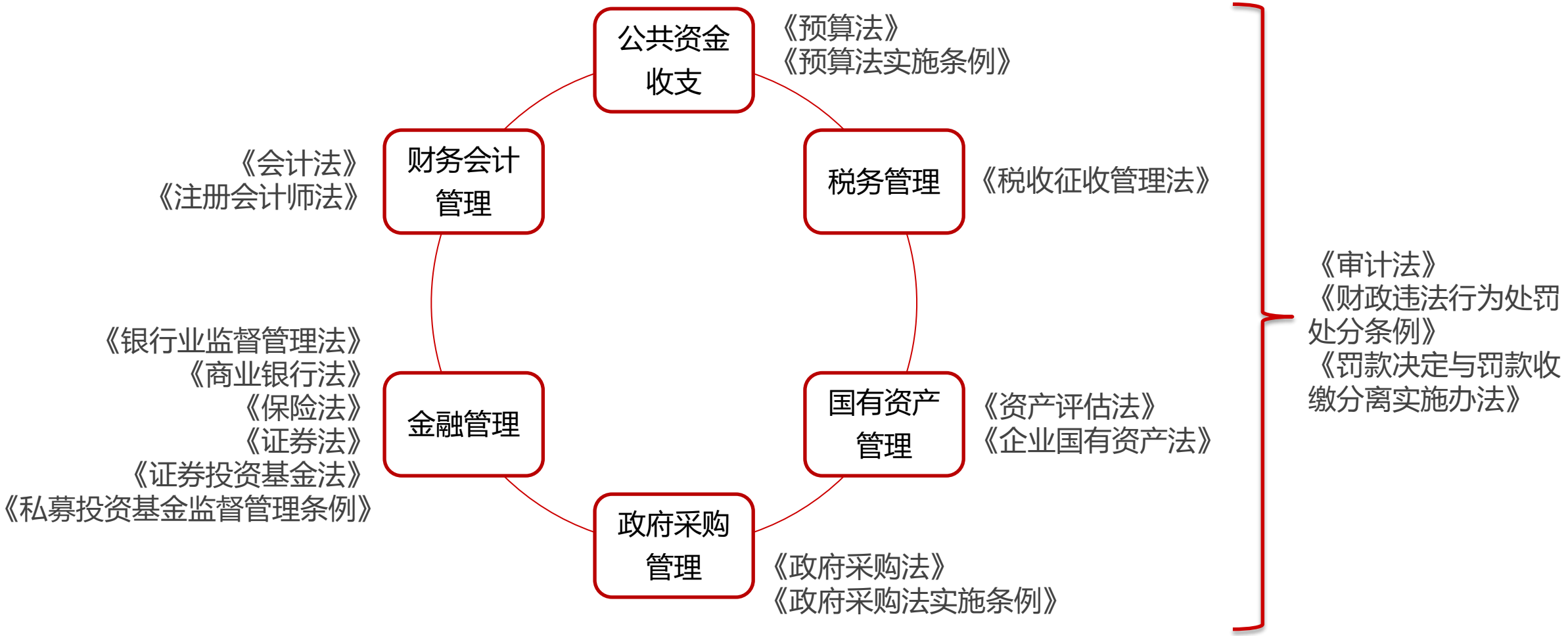

# 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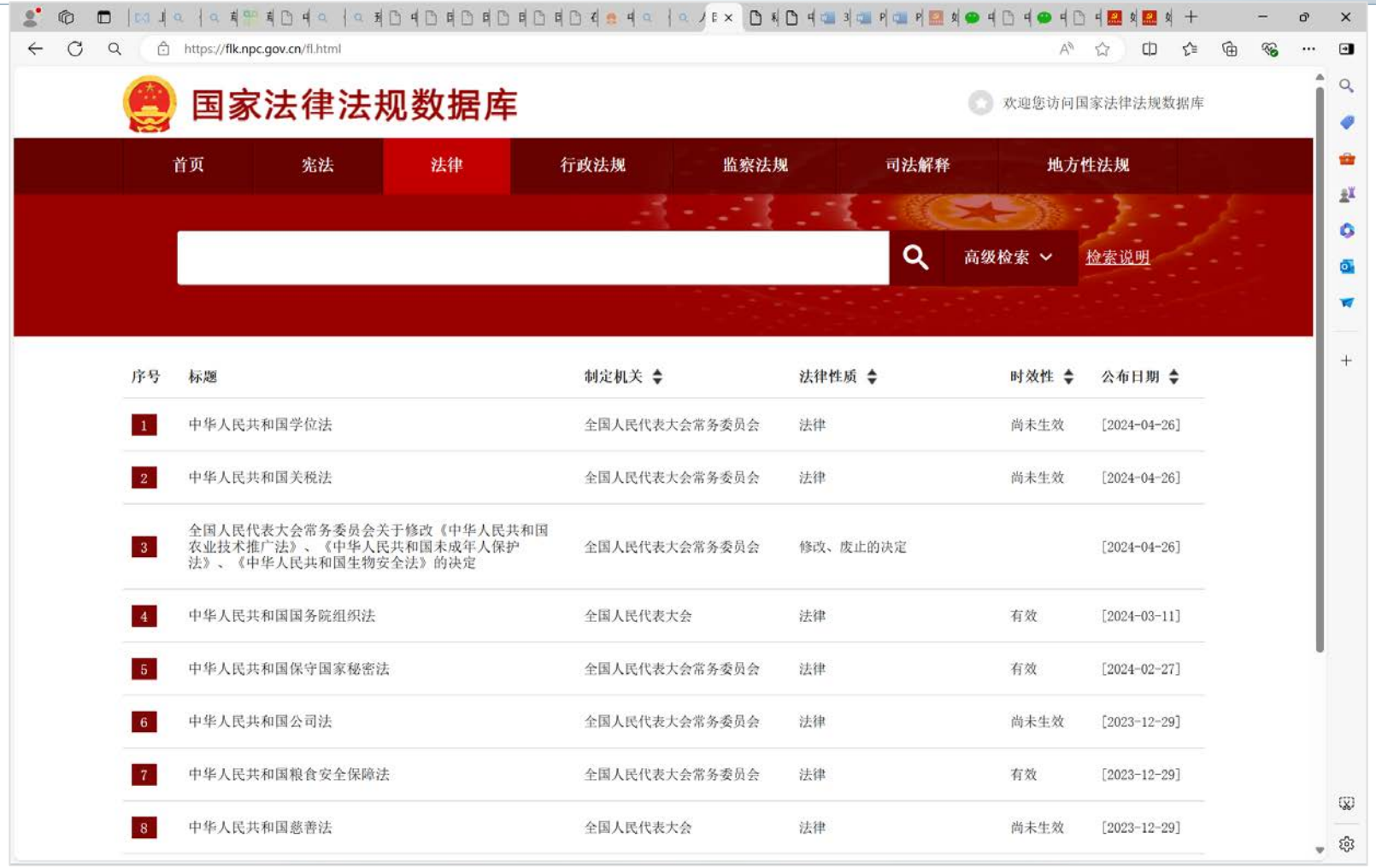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https://flk.npc.gov.cn/fl.html

资料来源：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 (npc.gov.cn)

# 国家财经纪律相关法规规章

| 财经活动 | 法规规章 | 现行版本 | 制定目的 | 禁止性规定 |
| --- | --- | --- | --- | --- |
| 公共资金收支 | 《预算法》<br>《预算法实施条例》 | 公布日期：2018-12-29<br>施行日期：2018-12-29 | 为了规范政府收支行为，强化预算约束，加强对预算的管理和监督，建立健全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保障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 第十章 法律责任<br>如：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 |
| 税务管理 | 《税收征收管理法》 | 施行日期：2015-04-24<br>公布日期：2015-04-24 | 为了加强税收征收管理，规范税收征收和缴纳行为，保障国家税收收入，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制定本法。 | 第五章 法律责任<br>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 |

资料来源：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 (npc.gov.cn)

# 国家财经纪律相关法规规章

| 财经活动 | 法规规章 | 现行版本 | 制定目的 | 禁止性规定 |
| --- | --- | --- | --- | --- |
| 国有资产管理 | 《资产评估法》 | 施行日期：2016-12-01<br>公布日期：2016-07-02 | 为了规范资产评估行为，保护资产评估当事人合法权益和公共利益，促进资产评估行业健康发展，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制定本法。 | 第七章 法律责任<br>如出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 |
| 国有资产管理 | 《企业国有资产法》 | 施行日期：2009-05-01<br>公布日期：2008-10-28 | 为了维护国家基本经济制度，巩固和发展国有经济，加强对国有资产的保护，发挥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作用，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制定本法。 | 第八章 法律责任<br>如侵占、挪用企业资产的 |

资料来源：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 (npc.gov.cn)

# 国家财经纪律相关法规规章

| 财经活动 | 法规规章 | 现行版本 | 制定目的 | 禁止性规定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管理 | 《政府采购法》<br>《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施行日期:<br>2014-08-31<br>公布日期:<br>2014-08-31 |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廉政建设，制定本法。 | 第八章 法律责任<br>如（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br>（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br>（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br>（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br>（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br>（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

资料来源：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 (npc.gov.cn)

# 国家财经纪律相关法规规章

| 财经活动 | 法规规章 | 现行版本 | 制定目的 | 禁止性规定 |
| --- | --- | --- | --- | --- |
| 金融管理 |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 施行日期：2007-01-01<br>公布日期：2006-10-31 | 为了加强对银行业的监督管理，规范监督管理行为，防范和化解银行业风险，保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促进银行业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 第五章 法律责任<br>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从事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违反规定查询账户或者申请冻结资金的 |
| 金融管理 | 《商业银行法》 | 施行日期：2015-10-01<br>公布日期：2015-08-29 | 为了保护商业银行、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规范商业银行的行为，提高信贷资产质量，加强监督管理，保障商业银行的稳健运行，维护金融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 第八章 法律责任<br>如非法查询、冻结、扣划个人储蓄存款或者单位存款的 |

资料来源：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 (npc.gov.cn)

# 国家财经纪律相关法规规章

| 财经活动 | 法规规章 | 现行版本 | 制定目的 | 禁止性规定 |
| --- | --- | --- | --- | --- |
| 金融管理 | 《保险法》 | 施行日期：2015-04-24<br>公布日期：2015-04-24 | 为了规范保险活动，保护保险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对保险业的监督管理，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 第七章 法律责任<br>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故意造成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 |
| 金融管理 | 《证券法》 | 施行日期：2020-03-01<br>公布日期：2019-12-28 | 为了规范证券发行和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 第十三章 法律责任<br>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或者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内幕交易的 |

资料来源：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 (npc.gov.cn)

# 国家财经纪律相关法规规章

| 财经活动 | 法规规章 | 现行版本 | 制定目的 | 禁止性规定 |
| --- | --- | --- | --- | --- |
| 金融管理 | 《证券投资基金法》 | 施行日期：2015-04-24<br>公布日期：2015-04-24 | 为了规范证券投资基金活动，保护投资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证券投资基金和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 第十四章 法律责任<br>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未勤勉尽责，所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
| 金融管理 |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 | 施行日期：2023-09-01<br>公布日期：2023-07-03 | 为了规范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保护投资者以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私募基金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制定本条例。 | 第六章 法律责任<br>未向投资者充分揭示投资风险，并误导其投资与其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不匹配的私募基金产品的 |

资料来源：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 (npc.gov.cn)

# 国家财经纪律相关法规规章

| 财经活动 | 法规规章 | 现行版本 | 制定目的 | 禁止性规定 |
| --- | --- | --- | --- | --- |
| 财务会计管理 | 《会计法》 | 施行日期：2017-11-05<br>公布日期：2017-11-04 | 为了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制定本法。 | 第六章 法律责任<br>如私设会计帐簿的；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 |
| 财务会计管理 | 《注册会计师法》 | 施行日期：2014-08-31<br>公布日期：2014-08-31 | 为了发挥注册会计师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鉴证和服务作用，加强对注册会计师的管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 第六章 法律责任<br>如故意出具虚假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的 |

# 《纪律处分条例》中的国家财经纪律

一、《条例》国家财经纪律要求

二、国家财经纪律相关法规规章

三、违反国家财经纪律典型示例→

# 对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追究党纪责任：一般规定

- 《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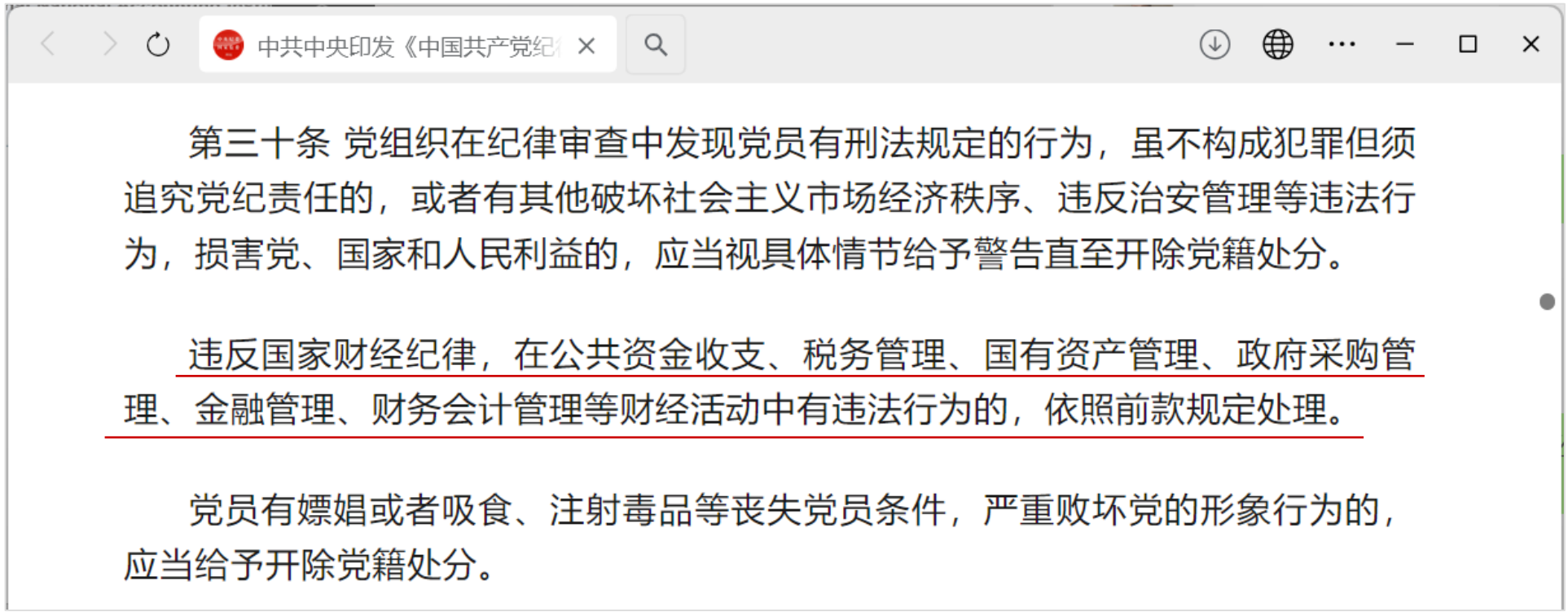


第三十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构成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或者有其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违反治安管理等违法行为，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违反国家财经纪律，在公共资金收支、税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金融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等财经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党员有嫖娼或者吸食、注射毒品等丧失党员条件，严重败坏党的形象行为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对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追究党纪责任：一般规定

- 示例：设立“小金库”，违反了《会计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应当依照《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关于“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规定追究党纪责任。

# 对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追究党纪责任：特别规定

- 示例1：违反《会计法》第四十四条尚不构成犯罪的，既符合《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关于党员的行为构成，又符合第三十条第二款关于党员的行为构成，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应当依照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追究党纪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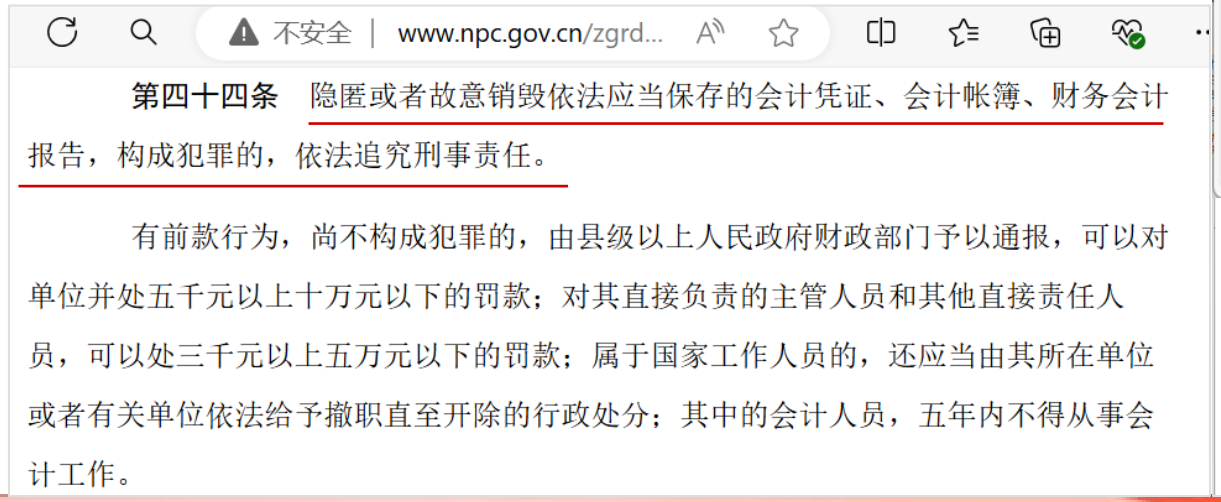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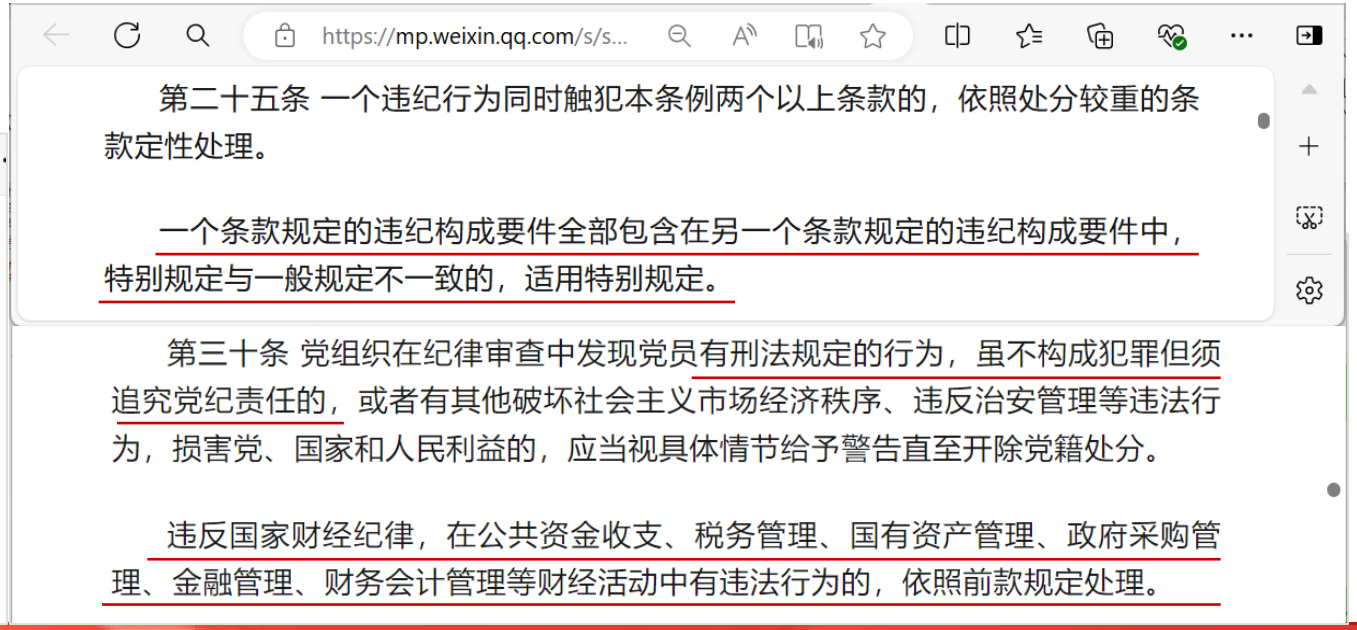

# 对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追究党纪责任：特别规定

- 示例2：党员干部有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公共财政资金分配行为的，既违反了关于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规定，也违反了关于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公共财政资金分配的规定，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应当依照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追究党纪责任。

https://mp.weixin.qq.com/s/sM6BYVk8WmfgHFoi9w_9rw

第一百四十二条 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向有关地方或者部门打听案情、打招呼、说情，或者以其他方式对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施加影响，情节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公共财政资金分配、项目立项评审、功勋荣誉表彰奖励等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纪

第三十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构成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或者有其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违反治安管理等违法行为，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违反国家财经纪律，在公共资金收支、税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金融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等财经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一个违纪行为同时触犯本条例两个以上条款的，依照处分较重的条款定性处理。

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全部包含在另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中，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

# 党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 习近平：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
  - 做尊法的模范，带头尊崇法治、敬畏法律；
  - 做学法的模范，带头了解法律、掌握法律；
  - 做守法的模范，带头遵纪守法、捍卫法治；
  - 做用法的模范，带头厉行法治、依法办事。

| 国家层面 | 社会层面 | 公民层面 |
| --- | --- | --- |
| • 富强 | • 自由 | • 爱国 |
| • 民主 | • 平等 | • 敬业 |
| • 文明 | • 公正 | • 诚信 |
| • 和谐 | • 法治 | • 友善 |

人民网，2015

# 感谢观看 敬请指正

刘梅玲会计信息化